

# 郑州轻工业大学数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速高等学校数字化转型，进一步促进学校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数据，是指郑州轻工业大学各职能部门、学院等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各类信息化数据，在工作中有使用价值，在法律上由学校承担相关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数据管理包含采集、存储、共享、使用和安全等各环节，遵循“统筹规划、统一标准、一数之源、共享共用、依法使用、安全可控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分工

**第四条**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是全校数据管理的领导机构，负责数据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。

**第五条** 信息化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信息中心”）是学校数据管理归口部门，负责学校数据平台的建设、管理与保障，负责技术标准、管理制度的制定，协同开展数据交换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共享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数据提供单位是数据质量的责任主体，按照“谁提供谁负责、谁维护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及时提交、维护和更新数据，保障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实时性和规范性。

**第七条** 数据使用单位按照“谁经手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数据使用的全过程中承担保守秘密、保护隐私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责任。

### **第三章 数据采集与存储**

**第八条** 数据采集遵循“一数一源”“非必要，不采集”原则，充分利用已有数据，避免多头采集、重复采集。

**第九条** 采集个人信息应公开采集目的、方式、范围和存储期限，经个人主体同意或符合有关法定要求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数据须存储于学校数据中心，各单位应做好数据的存储、维护和安全管控，保障存储数据的可用性、可靠性和完整性。

### **第四章 数据共享**

**第十一条** 数据是学校重要公共资源，各单位应相互共享，按照共享需求分类如下：

（一）无条件共享：具有基础性、标识性的数据，经数据提供单位核定可以无条件向校内人员和公众公开的数据。

（二）有条件共享：内容敏感或按照相关规定，只能按特定条件，限定使用范围、使用方式、使用时间的数据。

（三）不予共享：有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或其他依据明

确规定不允许共享的数据，或一旦遭泄露或篡改将会造成严重损害的数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单位根据职责对所掌握的数据进行梳理，形成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，确定数据的共享类型，在学校数据平台内进行登记，数据资源目录或共享类型发生变化时，须及时更新。

## **第五章 数据使用**

**第十三条** 数据使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填写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数据使用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《郑州轻工业大学数据安全责任书》（附件 2），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信息中心通过数据接口或数据导出等形式提供数据，系统间的数据共享一律在学校数据平台内开展：

（一）对无条件共享类数据，使用单位可申请直接从学校数据平台获取数据。

（二）对有条件共享类数据，使用单位将需求提交数据提供单位进行审核，根据数据提供单位给出的审核意见处理。

（三）对不予共享类数据，不接收数据需求申请。

如数据需求方对提供方不予提供的意见持有异议，可向领导小组申请协调处理，由领导小组对该事项进行研究决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涉及用于重大决策、文件制定、公开发布、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的数据，数据使用单位应严格进行数据审核，并按学校相关要求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数据质量**

**第十五条** 数据提供单位负责数据质量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在数据填报时加强审核，做好动态更新。

**第十六条** 数据使用单位在使用数据时，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给数据提供单位和技术保障单位，三方会商解决。

**第十七条** 信息中心定期组织开展全校范围内的数据治理工作，促进学校整体数据质量不断提高。

## **第七章 数据安全**

**第十八条**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相关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共享和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，信息中心负责学校数据平台的安全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，在数据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。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伪造、窃取、泄露、篡改、滥用、转让、损毁数据。因上述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郑州轻工业大学数据使用申请表

2. 郑州轻工业大学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



附件 2

## 郑州轻工业大学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

数据安全责任人：\_\_\_\_\_承诺对所管理（申请使用）的数据的安全责任做出如下承诺：

已详细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和学校数据管理有关法规制度要求，承诺履行相关义务，严守操作规程，承担相应责任，不扩大使用范围，不泄露相关信息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造成损失，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数据安全责任人签字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---

郑州轻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---

